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9號

債 權 人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俊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嘉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專人派遣處理費1,52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交通費用：高鐵來回車票1,400元、計程車來回費用1,000元之發票、收據等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狀尾關於「此致臺灣「新北」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